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9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63	莱赛激光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先生、黄志敏先生、金银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银龙）》（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敏）》（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志军）》（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394,963.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598,254.6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7,865,844.8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25,402,844.8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463,000.00 元）。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盈利，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9,541,667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5,908,33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预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审议《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编制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预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登记方式：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10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员：冯锦侠 联络电话（固话）：0519-85136128
传真：0519-85136118 邮编：2130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